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許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683 傳真:(02)2653-2072

電子郵件:erikaxu@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11405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七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 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 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六、附表 七,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 1111405949號及衛授食字第1111405950號公告修正發布, 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111402718號及衛授食字第1111402719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



正本: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 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 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本部醫事司、本部社會保險司、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電2072/07/08文交 15:28:51章



